

请示批复

卫生部文件

卫法监发[2002]204号

卫生部关于草果中苯并(a)芘执行标准的批复

云南省卫生厅:

你厅《关于草果苯并(a)芘执行标准的请示》(云卫发[2002]218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3,4-苯并(a)芘属致癌物,在食品中的污染量应当严格控制。鉴于GB 7104-94《食品中苯并(a)芘限量卫生标准》尚未规定苯并(a)芘在草果中的限量指标,可以参照该标准粮食类(稻谷、小麦、大麦)品种的限量值对草果进行卫生监督。

此复。

附件:关于草果中苯并(a)芘执行标准的请示(云卫发[2002]218号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二日

云南省卫生厅文件

云卫发[2002]218号

关于草果中苯并(a)芘执行标准的请示

卫生部:

我省部分地区在食品卫生监督检查中发现部分草果中苯并(a)芘含量高,现报请卫生部是否可参照GB 7104-94中的何类限量标准执行或其他何类标准执行,望给予批复。

云南省卫生厅
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五日

欢迎订阅 2003 年《粮食与油脂》

邮发代号:4-675

《粮食与油脂》系由上海市粮食科学研究所、上海市粮油学会主办有关粮食、油脂、食品综合性专业期刊。主要报道糠同新产品开发、粮油加工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、粮油资源综合利用、粮油机械、粮油检测、粮油功能性食品、新型食品添加剂;粮油市场、行情分析、粮油期货、粮油论坛、粮油食品信息等内容。内容着重新颖性、实用性、服务性、可读性。特色鲜明、资料权威、信息丰富、贴近读者。使您了解当前国内外粮油、食品行业发展趋向,获知粮油市场最新商情;把握机遇、共创未来。

《粮食与油脂》月刊,大16开,56页,每月10日出版,每期定价4元,全年48元。邮发代号:4-675,请向全国各地邮局(所)订阅,也欢迎汇款至本刊订阅,本刊发行部常年办理订阅业务。

欢迎订阅 欢迎投稿 欢迎发布广告

地址:上海市外马路1469号

邮编:200011

电话:(021)63781733

传真:(021)63773264

电子信箱:Lshyyzh@online.sh.cn